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 3、资金来源：项目财政资金。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选择一名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凡由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负责代建或承建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接受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分别签订各单个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业务咨询合同。如中标人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2、主要内容：

- 1.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根据场地水土流失状况、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及监测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验收完成所必须的一系列流程。

5.配合甲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工作；

6.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

7.负责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并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8.取得行政许可后，视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备案手续等工作。

9. 负责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的验收完成。

10.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工作周期安排：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每个工程项目接招标人通知开展工作并资料提供齐全后，2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30 天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不含网上公示时间）。

（2）监测总结报告应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编制和报送，在建工程的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一次。

(3) 水土保持验收：每个工程项目接到验收任务且招标人资料提供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网上公示时间）。

5、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 年。

三、提交成果和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负责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进行监测，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四、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17:00 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疑问材料发送至 1585059451@qq.com 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网上公示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1 日 17:00 时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

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5、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包、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1 资格审查材料包包括：

- (1)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6)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选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2 商务标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商务技术标评审需要提供的材料。
- (2)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3)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价格标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

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 投标人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叁册装订。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材料包，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以上叁册应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材料包**”或“**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均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第三章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仪器设备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建设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水土保持服务以及需要的现场调查、勘察、资料收集、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材料设备、验收鉴定费、咨询研究、专家评审费以及会务、劳务费、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

注：监测费用不因实际监测面积和工期变化而调整。

3、中标后现场人员的食宿、通讯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5、投标人采用固定折扣率 X% 进行报价（X% 为此次投标折扣值，X 限价为 100）。单个项目费用 = 单个项目预算价格 × X%，投标人中标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项目预算价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个建设项目采购预算价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10 万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4 万

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和评委费（按实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定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九、投标保证金

1、各投标单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3000 元整**，

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现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户名：**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金海岸支行**，账号：**553458202838**），若不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近并加盖公章。

1.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会后 3 日予以退还，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项目，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招标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退还。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中标单位自行收集报告编写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其他所需资料；委托人协助中标单位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

十一、验收标准、方式和方法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报告，通过审查即为验收合格。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 5 楼）。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三、开标、评标、定标

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招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

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示，公示的时间为三日。

十四、授予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须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十四条中的 1、2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招标暂以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为招标人，**后期具体项目签订合同时以实际委托主体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13-85728081

2、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九玲 电话：18012880304 电子邮箱：1585059451@qq.com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①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合法注册	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有效的职称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5	承诺书	承诺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1）上述序号 2-4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资格审查以资格审查材料内的内容为准，原件仅在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2）上述序号 1、5 提供原件；		

三、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一）商务技术标评审（70 分）

1、工作方案评审（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类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技术路线、工作方法、人员组成结构、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及可操作性方面酌情给分。

1、水土保持方案全面、工作方法先进、作业流程清晰、人员组成结构全面、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为优秀，得分为 11-15 分；

2、水土保持方案较全面、工作方法较先进、作业流程较清晰、人员组成结构较全面、措施较合

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好，得分为 6-10 分；

3、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方法、作业流程、人员组成结构、措施、可操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分为 1-5 分；

4、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方法、作业流程、人员组成结构、措施、可操作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数低于或等于 5 人时，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数超过 5 人时，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企业资信评审（5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业绩 (2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及业主单位证明的监测总结报告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及水保验收报备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 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协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 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2 星级的得 2 分，1 星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如评价证书有效期满未换证的，须提供中国保持协会发布的延长有效期公告等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协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 星及以上的得 3 分，2 星级的得 2 分，1 星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如评价证书有效期满未换证的，须提供中国保持协会发布的延长有效期公告等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3	项目组成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得 3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或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包含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水文工程地质、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电气、水利水电工程机械、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文、水资源和水电管理等专业，下同。	6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	3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或岩土）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或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6

（二）价格标评审（满分 30 分）

1、项目预算价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个建设项目采购预算价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10 万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4 万

2、招标控制价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X%进行报价（X为此次投标折扣值；X最高值为100。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单个项目费用=单个项目预算价格×X%，投标人中标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5、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 30 分，每增加 1%扣 0.15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最多扣 30 分。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如：A 单位报价折扣率为 60%，B 单位报价折扣率为 65%，C 单位报价折扣率为 70%，则评标基准值为 65%，则 A 单位报价报价得分=30-（65-60）*0.1=29.5 分，B 单位报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C 单位报价报价得分=30-（70-65）*0.15=29.25 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总得

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则企业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若企业资信得分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业务咨询合同

委 托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 (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简称乙方)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_____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签订。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项目概况：_____。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2 负责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3.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进行监测，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4.3 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报告表所需要的基础材料。

第五条、乙方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并提交相关编制报告书(表)、相应图表和资料。

5.2 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至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显示监测截止日期

为止。

5.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完成验收鉴定书，具体要求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直至完成验收工作。

第六条、提交成果时间

6.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每个工程项目接招标人通知开展工作并资料提供齐全后，2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30 天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不含网上公示时间）。

6.2 监测总结报告应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编制和报送，在建工程的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一次。

6.3 水土保持验收：每个工程项目接到验收任务且招标人资料提供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网上公示时间）。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次委托费用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人民币____万元整，水土保持方案表：人民币____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费用、专业作业人员、交通工具、相关仪器、办公、通讯、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评估、专家评审费用、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及报批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需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除外）。

单个项目费用=单个项目采购预算价格×____%，单个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下表

项目采购预算价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个建设项目采购预算价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10 万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4 万

7.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取得资金确保且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后，且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全部委托费的 50%。

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取得水保验收报备文件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上述期限完成相关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

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第十条、廉洁经营

11.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3.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编制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3.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2)方式处理

(1) 提请 南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材料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的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商务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价格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二）根据已收到的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后愿以 % 的折扣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